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5 年 7 月 20 日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以下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相关议案及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四、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并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

(刘 涛)

(张 华)

(沙奇林)

(毛付根)

(丁友刚)

(陆 军)